

# 关于向黄秀荣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黄秀荣（身份证号：652327\*\*\*\*\*1817）：

2026年2月27日，你驾驶新A\*\*\*09号小型轿车，因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被依法查扣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5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7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6〕0145号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路倩，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如陈述、申辩或者依法申请听证，应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6〕0145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